

华泰财险附加保单不得解除条款（2025 版）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的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

除法定原因外，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